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8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3,4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20,051,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6%。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2月9日起新增恒泰证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703)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自2019年12月9日起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70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待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将提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1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待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善后将提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8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回售价格100.88元)

回售金额:80,704,000元,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回售结果公告为准。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金诚信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8金诚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100.88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18金诚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手,回售金额为80,704,000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回售结果公告为准。

2019年12月1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金诚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总面值人民币0元)。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9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将取消本基金A类及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低于600万元的限制。于2019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A类及B类分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062,531.7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9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发放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6,369,100.00	《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青府办发[2009]78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退税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	20,931,194.2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金湖县企业扶持资金	金湖县财政局	1,962,000.00	扶持煤机产业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395,700.00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等	1,404,537.4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31,062,531.75			

备注:上表统计数据不包含2019年度新收购的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8,681,849.1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062,531.75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3		1.0055	1.00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3,113.59		557,014.46	5.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6,556.80		278,507.2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9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0*****090	谭瑞清
3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4	01*****110	和奔流
5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2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

咨询联系人:张海涛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1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的股东人数为7人,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5,15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0日。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16.54元/股调整为6.6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290,205,562股调整为不超过727,272,726股。

4、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额度分配等事项进行调整。

5、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公司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7、2016年11月25日,公司向高玉根等七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151,514股,发行价格每股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9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15,151.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2,084,840.96元。

8、2016年12月5日,公司增发的515,151,514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421,275,069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41,517,7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0,193,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11,323,96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高玉根、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陈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其中,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限售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2、经公司查询,高玉根、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经公司查询并核实,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在限售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鉴于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并不作为其解除限售的必要条件,公司将为上述7名发行对象申请解除限售,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承诺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5,151,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6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高玉根	576,634,084	45,454,545	1、现任董事注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5,454,545股
2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83,333,33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333,333股
3	陈铸	66,770,156	53,030,30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030,303股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27,273	72,727,273	-
5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3,636	136,363,63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363,636股
6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91	90,909,09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909,091股
7	北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
合计		1,060,070,906	515,151,514	——

注1: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胜利精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30,193,757	-515,151,514	615,042,2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11,323,962	515,151,514	2,826,475,476
三、总股本	3,441,517,719	-	3,441,517,719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或已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0,000	270,000	2019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林熙、张文森因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4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剑、李斌、张锡、赵玉仓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73《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78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林熙、张文森2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赵剑、李斌、张锡、赵玉仓4人因离职,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09,4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为回购协议签订日9月3日)之和,即约为5.73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47,821.09元(根据公司9月3日签订的协议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54756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279,400	0.30%	-270,000	2,009,400	0.26%
无限售条件股	758,938,392	99.70%		758,938,392	99.74%
股份总数	761,217,792	100.00%	-270,000	760,947,79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202,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钟祥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财务总监汪磊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青倩律师、冯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